

债券代码: 137153.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

债券代码: 137155.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2

债券代码: 137158.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3

债券代码: 137161.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4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已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12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5月15日14时30分,杉杉集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中的《债权人委员会推选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的表决期于2025年5月19日中午12:00届满。现将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表决结果

(一)《债权人委员会推选方案》

本次会议拟组建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人数至多为七人,债权人会议主席和职工代表当然入选,另有五个席位,为增强各组债权人代表性,

从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推选二位、从普通债权人组推选三位。五名候选人将采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

就是否同意候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担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共有 130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7.84%，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2.51%。

就是否同意候选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共有 133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9.86%，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2.2%。

就是否同意候选人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共有 129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7.16%，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8.84%。

就是否同意候选人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共有 132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9.19%，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2.2%。

就是否同意候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担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共有 130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7.84%，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2.51%。

(二) 《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明确债委会的职权，完善债委会会议召集及议事程序，确保债委会履职有据，有效发挥决策监督作用，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供债权人表决。

共有 134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0.54%，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1.16%。

(三) 《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

本次会议对《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进行表决，投资人遴选小组由 5



方主要债权人之授权代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授权代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授权代表; 3)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 4)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授权代表, 与宁波市委金融办代表和鄞州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代表共计 7 人组成。

共有 129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7.16%,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1.01%。

(四) 《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为便利债权人, 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提升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效率,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可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并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对《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进行表决。

共有 130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7.84%,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59.7%。

(五) 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规则的规定及本次会议结果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委员会推选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二、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后, 管理人将继续推进补充申报债权和未确认债权审核工作, 协助投资人遴选小组招募重整投资人, 全面追收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公司的财产, 继续清查对外投资, 继续代表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公司参与破产衍生诉讼, 并按照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2025年5月19日

